

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分會(IEEE Taipei Section)

終身成就獎 薦選辦法

107.6.26 第21-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對我國電機電子、資訊工程實務或教育有傑出貢獻，且成就足堪後進典範者，特設置「終身成就獎」。
- 第二條 受薦選資格：凡本會IEEE會士，年滿65歲，從事國內外電機電子、資訊工程實務之人員，或任職我國公私立學校電機電子、資訊工程相關科系之教師，有傑出具體貢獻實績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審查方式：各支會依本會公告之截止日期，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名單送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終身成就獎獲獎人於本會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或國內電機電子、資訊工程相關會議中，由理事長頒發獎牌及證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